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2〕370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银行会计 基本规范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深圳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:

为了规范银行会计工作,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》,现印发给你们,自**2003年1月1日**起实施。中国人民银行**1987**年制定的《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

执行中若有问题,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城乡信用社。

附件：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

附件

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会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订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中资银行机构（含城乡信用社，以下统称银行）办理会计业务，执行本指导意见。

第三条 银行会计的基本任务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，依法实施会计监督，真实提供会计信息。

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银行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，并协调银行业的会计业务。

二、会 计 机 构

第五条 银行应根据会计核算和管理要求设置会计机构，指定会计机构负责人；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，应在有关机构中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组织，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。

会计机构应按照效率和控制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会计岗位。

第六条 会计机构对本单位的会计业务实施统一管理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 银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电子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会计核算体系。银行附属单位的会计核算，可由会计机构采取并

账或并表方式集中反映。

第八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、调动，应经上级行会计部门同意。会计机构负责人也可由上级行委派。

第九条 会计机构裁撤、合并，应及时办妥会计业务交接。

三、会计科目

第十条 会计科目按资金性质、业务特点、经营管理和核算要求设置。

第十一条 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、负债类、资产负债共同类、所有者权益类、损益类及表外科目。

表外科目核算银行表外业务。

第十二条 银行应根据国家统一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统一会计科目，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会计科目，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。

第十三条 会计科目修改变更，在年度中间通过分录结转；年度终了时，采用新旧科目结转对照表方式办理结转。

四、会计凭证

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是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始记录和记账依据。

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。记账凭证应根据原始凭证填制，对于具备记账凭证基本要素的原始凭证，可作为记账凭证使用。

银行根据需要可采用单式记账凭证或复式记账凭证。

第十六条 会计凭证应符合以下要求：要素齐全、内容完

整、反映真实、数字准确。

记账凭证基本要素主要包括：填制凭证的日期；收、付款人的户名、账号和开户行；货币、金额及借贷方向；经济业务摘要和附件张数；银行办理业务的印章及经办、复核人员的签名或盖章；凭证编号等。

原始凭证的要素由各银行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七条 银行电子网络传输的记账信息，应具备规定的要素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必要时需经会计主管或其授权人员确认，事后应根据监督和管理需要按规定的格式打印纸质凭证。

第十八条 记账过程中，纸凭证转为电子信息，或电子信息转为纸凭证，均不得改变凭证基本要素和内容。

第十九条 会计凭证上由银行填写和由客户填写的内容应有明显区分，由客户填写的，未经客户授权，银行工作人员不得代办。

第二十条 会计凭证传递应符合业务特点，做到准确及时、手续严密、先外后内、先急后缓。内部凭证由专门人员负责传递，不得通过客户传递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计凭证按照方便本馆的原则顺序装订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1

